附件一

嘉義縣113學年度國中正常教學輔導無預警訪視工作流程

| **時間(上午)** | **時間(下午)** | **流程** | **工作項目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08：00 | 13:00 | 無預警訪視(當天通知) | 學校端無預警訪視紀錄單核章 |
| 08：40│09：00(20分鐘) | 13：40│14：00(20分鐘) | 1.定點學校集合2.視導前分工討論 | 1.發送、說明視導學校相關資料。2.討論視導內容及委員分工。 |
| 09:00│09:10(10分鐘) | 14:00│14:10(10分鐘) | 視導說明 | 視導小組召集人介紹視導小組委員，說明視導目的、流程，彙集檢視資料等協助事項之配合。 |
| 09:10│10:20(70分鐘) | 14:10│15:20(70分鐘) | 資料檢視校園巡訪 | ◼視導小組委員原則分二組：1.課程與教學組：主要視導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、教學活動正常化。2.編班及評量組：主要視導編班正常化、評量正常化。◼內容主要包括三項：**1.**校園巡訪：走訪校園，瞭解編班、課程與教學、評量等實際運作，上課情形，但不進入教室、不干擾教師授課。**2.**資料檢視：檢視相關文件，以瞭解編班、課程與教學、評量的實施及相關行政措施。**3.**詢問釐清：向負責資料建置、保管或運用之相關行政人員提問，進行討論並釐清實際執行情形。 |
| 10:20~10:30(10分鐘) | 15:20~15:30(10分鐘) | 座談會 | 視導小組委員交換意見、進行內部意見討論，並填寫視導紀錄**初稿。** |